

Awakening

1994.10.5

民法1089條宣告違憲！

關於愛滋病的謠言

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149

女性情慾論述＝性解放＝女性主義？

民法處處違憲，新大法官贊成修法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目錄 Contents

### 1 / 特別報導

Special Report  
遲來的善意  
The Kindness Which Comes Late  
披荆斬棘來釋憲，民法修法才開始  
—— 婦女團體對民法1089條違憲解釋之聲明  
The Revision to the Family Law Has Just Begun  
民法1089條釋憲文的遺憾  
羅瑩雪 律師  
Com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n Article  
1089 of the Civil Code

### 4 / 愛滋風波

AIDS Storm  
疾病的謠言史  
The History of Rumors on the Disease  
略沙

### 7 / 同性戀婚姻

Marriage of Homosexual Couples  
馬力兄弟看婚姻：談婚姻與同性戀  
紀大偉 記錄整理  
An Interview —— on 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 10 / 性解放論述

Discourses on Sexual Liberation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何春蕤 主講  
Liberated Women —— Feminism and Sexual Liberation 胡淑雯記錄剪接  
是情慾解放還是性解放？  
張小虹 □述  
Liberated From What? 胡淑雯記錄整理  
異質女性聲  
Different Voices

### 17 / 大法官接招

Answers From the Grand Judges  
從女性觀點看新任大法官  
劉(黃)毓秀  
A Woman's View on Newly-nominated Grand Judges  
李元貞  
台灣女人唾棄性別歧視的國民黨政權  
Taiwan Women Despise the Sexual-discriminating KMT Policy  
民法處處違憲，準大法官贊成修法  
新知工作室  
——分析準大法官對婦女十大問題之回應  
Against the Spirit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Revision to the Family Law  
Approved by the Grand Judges —— An Analysis of the Answers  
準大法官對婦女十大問題之回答摘要  
新知工作室  
An Abstract of the Answers

### 26 /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耍賴賤女人·神力女超人  
——七嘴八舌談李璇與強暴案(下)  
冷蜀婉 整理  
Women's Chats on Li Hsuan and the Rape Case  
打破「唯性主義」與「唯情主義」  
林芳玫  
——李璇案的省思  
Reflections on Li Hsuan's Case

### 33 / 新知工作室

1994年8月大事記  
Awakening August Report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潤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茲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普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4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美金6元

# 遲來的善意

憲鞏來棘神賦遊  
即委之釋憲憲新9801去另護國文教——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父權優先之原則是否違憲，聲請解釋案）

（梁秋蓉為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八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張佩君為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八一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解釋文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披荆斬棘來釋憲 民法修法才開始

——婦女團體對民法1089條違憲解釋之聲明

婦女團體於今年七月十六日會同民法受害個案至司法院要求大法官會議針對民法1089條釋憲，現在大法官會議宣告民法第1089條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的意旨，應檢討修正，該部份條文並應在二年內失去效力。第五屆大法官在卸任之前能對民法1089條做出違憲解釋，對於婦女團體民法修法運動有重大意義。對於此違憲解釋，婦女團體認為：

一、民法於民國十九年頒佈至今，荼毒婦女已近六十三年，大法官會議不應再給予兩年之寬限期。婦女實已忍無可忍，對於未來兩年親權行使之案件如何裁判，有關單位應立即提出可行之辦法。

二、整部民法親屬編強調男尊女卑，使婦女在家庭中毫無地位，1089條僅為冰山一角。更嚴重的如嚴苛的離婚制度（1052）、子女監護權（1051、1055）、夫妻財產（1018）、子女姓氏（1059）……在在嚴重戕害婦女人權。因此，整部民法親屬編都要重新翻修，而不僅只是針對單一法條做局部的修正。

三、釋憲雖具重要宣示性意義，但更艱困的工作在於民法親屬編的修訂。立法院應切實負起修法責任，制訂符合兩性平權觀念的民法親屬編。

民法對於台灣婦女造成的苦痛既深且長，而六十多年來政府各級單位坐視無數婦女長期受害，肝腸寸斷而無動於衷。為了終止惡法，婦女團體針對民法親屬編早就開始了長期抗戰。而這也是台灣婦女運動中動員最廣、婦女參與最熱切的一場戰役。

## 修法運動 如火如荼

婦女團體推動的民法修法運動從79年開始研擬「民法親屬編草案」，歷經兩年辛苦的研修，於82年5月第一次提出草案，做為運動的第一聲，之後於全省廣徵各界意見。83年3月婦女節的「牽手出頭天萬人大聯署」為民法修法運動的第二次高潮，當天簽名即突破萬人。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並成立了民法親屬編修法種子大隊，作為下鄉的尖兵，深入民間傳播修法理念，以達到基層動員的目的，推廣意識教育。83年七月聲請民法1089條釋憲，八月更開放「民法諮詢熱線」積極搜集民法受害個案。

未來，為了持續達成終止惡法的目標，婦女團體將持續團結所有台灣婦女：

- 一、持續針對民法親屬編中諸條文提出釋憲聲請，以徹底掃除民法中無所不在之父權幽靈。
- 二、結合各地婦女，推動新知晚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進入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 三、推動家事審判制度的建立。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將是法律保障男女平等的重要課題，但徒有好的民法，若無程序法：家事審判制度的建立，也如無輪之車，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在民法修法運動的同時，婦女團體也致力於推動家事審判制度的建立。希望能有符合維護個人尊嚴，重視兩性實質平等的訴訟程序。

晚晴婦女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4.9.23

# 民法一〇八九條釋憲文的遺憾

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的一〇八

九條經大法官會議第三六五號解

釋宣布違憲後，給日後爭取子女

監護權的母親燃起了新的希望。

但是兩年內修法的期限，卻澆熄

了聲請人的最後一線希望。有兩

點令人十分不解。第一，既然這

法律違反憲法規定的原則，為甚

麼還要讓他繼續有效兩年？第二

，對於聲請釋憲的當事人，為何

沒有給與救濟的方法？

因為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的不

公平，使身為母親的聲請人在丈

夫外遇後，歷經丈夫利用各種手

段逼迫離婚，進出法院不知多少

次，最後又被迫交出自己一手養

育多年的子女，內心之痛苦，難

以形容。好不容易找到一個聲請

釋憲的方法，心中又升起一絲期

盼。初聞大法官會議通過認定一

〇八九條違憲，十分高興。聽到

二年期限後，心又沉到谷底。為

甚麼聲請人費了那麼多功夫，投

入這項聲請釋憲的工作，結果大

法官們也認為民法第一〇八九條

違反憲法，卻不讓她們的案件得

到救濟？忙了半天，聲請人得不

到任何利益。

其次，本次聲請釋憲的依據

之一為，憲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

規定：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大

法官會議宣告民法第一〇八九條

父權優先之規定先違憲後，這條

法律已經確定是違憲的條文，為

甚麼兩年內還可以有效？這兩年

當中，還有多少可憐的媽媽要遭

受不平等的待遇？忍受骨肉分離

的悲痛？

民法修正後，別人的問題可

能獲得解決，聲請人當然為她們

高興，但是誰能告訴她們？她們

要怎樣才能得到公道？甚麼時候

才能和子女團聚？

釋憲案聲請代理人 羅瑩

雪 律師

1994年8月份捐款名單			
傅大為	10,000	顏朝彬	10,000
蘇瑞美	16,000	陳玉燕	10,000
魏淑貞	3,000	劉裕吉	10,000
劉國光	10,000	丁乃非	20,000
蘇義雄	10,000	陳文龍	10,000
周國瑞	30,000		

革命尚未成功，姐妹仍須努力！

# 疾病的謠言史

略沙

一個女朋友曾告訴我，她是如何體驗到「幻想會殺死人」的。她執掌的藝品店來了位男客，酷暑的午后，他猶然全身裹著緊

緊的，長袖的襯衫領子高高塑起，說話細聲細氣地「令人不舒服」，尤其當她發現他的脖子上影紅色的斑點，一向好客殷勤的她頓時如臨大敵，而且，「他居然拿著他吃過的水煎包，要我聞」，為了急急打發他，她甚至將藝品以成本價二話不說地賣給他，「當時我的幻想是，他想要傳染給我」。

學生因車禍輸血而感染到「愛滋病毒」，被迫休學在家，校長想要安排老師到他家教學，卻找不到敢去「冒險」的老師。

九月初。

中時晚報說：「衛生署再度籲請有「高危險行為者」務必堅守不去「捐血害人」的原則」。

民生報說：「血液製劑篩檢前，輸血感染愛滋，另有「罹難者」」。

預防醫學學會秘書長陳宜民說：「要給「無辜受害」愛滋病患一個交代」。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

醫學家 Peter Sullivan 在《加拿大醫學協會期刊》以一名據稱有超過一千次性經驗的男同性戀 AIDS 患者為例，指出：「同性戀是一種失控的癮……同性戀並不像同性戀社群所宣稱的，是另一種生活選擇，而是另一種上癮的病。」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全美衛生暨人道服務部秘書長 Margaret Heckler：「我們必

須戰勝 AIDS，在它侵入異性戀人口之前。」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美國《The Wall Street Journal》封面故事：一個德州男子槍殺了他的姪兒，因為他相信這個男孩已經得了 AIDS。

一九九四年七月。

台灣愛滋病防治義工祁家威至地方法院按鈴控告三位男同性戀帶原者蓄意散播病毒。

2. 誰在散布謠言？誰是謠言的「受害人」？

澎湖的小學童失學了，德州男孩死了，然而，讓他們喪失學習權與生命的，不是媒體，而是恐懼，不過，真正煽惑這種恐懼的，也不是媒體，而是關於這個疾病的論述。恐懼製造了謠言，不論是非理性的或是理性的恐懼；當代理性的代言人——科學的論述本身是整個 AIDS 神話的最大製造者。

「AIDS」（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這個名稱在一九八二年出現，在此之前，它曾經被稱為

聽著她煞有其事且心有餘悸的描述，我默默無語，實在不知道怎麼說這個多年的朋友，她倒還算了解我，加了一句：「我絕對沒有歧視「他們」的意思，我也認識「祁家威」呀！」。

於是，我知道，疾病的謠言跟我們之間的距離，有多近——

1. 「罹難者」的謠言與「散播病菌」的謠言

一九九四年八月底

台灣各大報：澎湖的一個小

「GRID」(同性戀相關免疫不全)，台灣將 AIDS 譯為「愛滋病」，更早的時候是「愛死病」。「愛滋病」其實不是音譯，而是一個載負著道德審判的名詞，雖然已經通行多年。但是，請注意：「症候群」是不會傳染的。

會傳染的是「HIV」(人類免疫不全病毒)，一種只有經由體液和血液交換才會傳染的病毒。但是，在國內外的大眾媒體中，甚至醫學的論述中，「AIDS virus」(愛滋病毒)的使用都是很普遍的，而這個詞使用的結果是：

HIV positivity = AIDS = death.

HIV 帶原者 = 愛滋病患 = 死亡。

於是，HIV 帶原者(以及有 AIDS 的人)先就被社會判了死刑。他們臉上寫著「死」，提醒著人們即將被審判的危機與恐懼。

於是，末世論的疾病謠言在世界蔓延。

AIDS 病患 (PWAs - people with AIDS) 需要的是治療，而不是「安養」。在不同的地區環境中，AIDS 所包括的症候

不盡相同，比如，非洲所發現的病例和美國的便有明顯的差別。在這方面，台灣的國家又投注了多少經費和資源去做研究？台灣的醫學投注了多少心力去清除其科學論述中的輕率與誤導？

沿用國外的「高危險群」及「高危險行為」等概念，在 AIDS 的預防宣導上，衛生署提供給我們的是一種消極的論述——不要去某些行為，「如果一定要做的話」，請用保險套。它(這套論述)甚至不願說出「請用乾淨針頭」，只願說「請不要與人共用針頭」。或許，因為保險套，在某些情況下，在道德上可以是「合法的」。它，不論出現在小冊子或宣導短片中，處處害怕會犯下「道德錯誤」；既要說「請勿性濫交」，又要說「請關懷愛滋病患」。

而訴諸這些概念的結果是：提供了集體，指認「愛滋病患」的道德標的。

於是，指認了 gay (通常被認為是性濫交者)，也就指認了 AIDS。這種指認本身，乃是一種道德的傳染病。

於是，在末世論的病毒謠言中，HIV positivity 與 AIDS 代

表了道德失敗。

3. 誰是「無知的受害人」？

當澎湖小學童失學的消息傳出，有人指責媒體不當揭發病人的隱私。而這種悍衛私人領域的論述，我認為，乃是對應於上述疾病防治的消極論述的產物。它不提供我們任何行動的可能性，只一味告訴我們別做這個，別做那個。它對抗 AIDS 神話的力量幾乎是零。

但是，在小學童曝光的經過中，卻更暴露了衛生單位對病人及其家屬的權利的侵害；報上揭露，澎湖醫學界證實有「這樣」一個小學童，而他和家人都不知道這個事實。醫生說「向家長解釋，他們也聽不懂」。又，這種隱瞞病情的例子不在少數，其隱瞞的對象則是那些被定位在「無辜受害者」(經由手術輸血及血友病輸血)的病人。而醫界和衛生署這種漠視病人醫療權益的駝鳥心態，比小學童被迫休學的事實更令我驚訝——因為，在全球各地，包括美國、印度，都不缺乏病童被迫退學的例子。而醫學體系對病人的「隱瞞」，卻似乎是台灣特有的怪現象。

我想，這種作法可以說是，

除了全球性的疾病謠言之外，某種特殊的疾病文化的產物：就像以往屢見不鮮的對癌症病人隱瞞病情的作法一樣。只不過，向癌症病人隱瞞的通常是病人家屬，而如今，卻是整個醫療體系對病人的欺瞞。

這種欺瞞，包裝以對「無辜者」的人道關懷，完全剝奪了病人及其家屬積極行動的力量。它是來自於比謠言更可怕的偽善。

於是，在「責備受害者」的論述架構標示出「道德失敗」的「愛滋病患」（即「高危險群」）不能合理地包括「他們」在內之餘，「悲憫受害者」的論述架構為「無辜的愛滋病患們」留了一個隱晦的定位：「他們」是「無辜的」也是「無知的」，因為他們的疾病，不能歸究到其不當的「生活方式」，所以也不是任何道德謹慎可以「預防」的。「他們」是另一種意義的「替罪羔羊」——為道德失敗者的罪疚付出了代價。

對這些「無辜的羔羊」的悲憫，粉飾著更深的恐懼——無從責備起，故而更令人生畏；「我們」無法審判「他們」，也就無

法在道德上與「他們的疾病」劃清界線。

於是，在審判論的疾病謠言中，「他們」代表「無知（無辜）」。

4. 誰在寫疾病的歷史？「沉默＝死亡」

衛生署，全國最高的衛生單位，對於HIV帶原者與AIDS病患所持的「科學」態度，其實是無反省地複製了疾病的謠言、再製了疾病的末世審判論。在澎湖小學董事會的餘波中，除了「將積極進行宣導日常接觸不會傳染愛滋」之外，我聽不到具體的「積極的」防治疾病措施（尤其在病人的醫療照顧、病人的醫療權利、病人的病歷隱私權上）。當然，我更聽不到這些謠言的「受害人」的聲音。

「我們拒絕被貼上「受害者」的標籤」，這是美國的「AIDS病人聯盟新聞線」（the PWA Coalition Newslines）在一九八五年發表的成立宣言的第一句話。因為，「受害者」是無力的，被擺佈的，他們說「我們只是恰好成爲「病人」」。如今，這些有AIDS、防AIDS、抗

AIDS的民間團體，已經在美國的疾病史上寫下好幾頁。

一九八七年，ACT UP（the AIDS Coalition to Unleash Power, AIDS解放力量聯盟）在紐約百老匯喊出了「沉默＝死亡」。

一九九三年十月，我在台北火車站的天橋上，看到獨自背著募款箱、一言不發的祁家威，在匆忙來往、抱緊荷包的人群中。

一九九四年九月，我想到那些背負著道德謠言默默死去的人，那些背負著道德審判默默活著的人，那些仍然孤獨的人，以及在謠言中飄來飄去的恐懼與悲憫。

我希望我能夠知道是誰在寫台灣的AIDS病史，我想認識她／他。

# 馬力兄弟看婚姻：談婚姻與同性戀

紀大偉記錄整理

拜任天堂電視遊樂器之賜，

馬力兄弟在臺灣赫赫有名。可是大家只知道他們在螢幕上很有馬力，卻不清楚他們其實也是同性戀者。他們不是親兄弟，而是一對愛侶；他們不稱「夫妻」而稱「兄弟」，是因為他們不覺得彼此有男女性別之分，更無「夫妻」一詞所暗示的從屬關係。他們也可以互稱「姐妹」，但因他們恰好認識一對自稱「瑪莉姐妹」的女同性戀，為免混淆只好作罷。

想當年，德國同性戀導演法斯賓達愛玩電動，遂拍攝《馬力勃郎的婚姻》以為致敬。近來出現討論同性可否結婚的議題，於是最愛流行、也愛自誇電動功力的名嘴：詹大村，便邀馬力兄弟共談同性婚姻的問題。

詹大村（下略為「村」）：沒想到兩位傑出的運動員也是同性戀！

馬力兄弟（共同回答，下略為「馬」）：你想不到的事還多著呢！同性戀本來就不是只有一

種面目，可以陽剛也可以陰柔。

村：你們都這麼「男性化」，為什麼會成爲一對呢？你們之間是誰扮演男性角色？誰扮演女性角色？

馬：我們並不這樣板化。

其實「男、女性化」標籤區分真的很好笑，因為我們就是同時擁有多種特質，皮膚保養常識和決鬥技巧並不相互抵觸。我們並不區分誰「男」誰「女」。你或許覺得，總有所謂「0號」、「1號」之分吧：就常人所知，「0號」代表肛交過程中的被插者，平時扮演「女性化」角色，有娘娘腔傾向；而「1號」代表肛交

時的插入者，比較有男子氣概——你就是這樣想像罷？許多人以為同性戀關係中必然也有刻板角色畫分，以為必有「男/女」差異，而「0號」必然女性化（也因此以為「0號」男子比「1號」更具缺陷）而「更不適合當兵」。——其實這不盡正確

。老實說，我們不一定常常肛交

（互相手淫、口交、69式可能更

乾淨俐落呢），所以「1、0」之分未必適切；在肛交時，我們偶爾也互換角色，沒有誰是永遠的「1號」；肛門被插的人也未必「像個女人」，有時被插的人

反而氣宇軒昂哩！當然啦，我們的一些朋友是有比較極端的角色扮演，極剛強、極溫柔的人都有——因為同性戀本來就有千百種面目啊！

村：聽說有些同性戀者想結婚，爲什麼？

馬：結婚是一種公民的權利，人人有權擁有。那麼同性戀者該跟什麼人結婚呢？跟異性戀者嗎？這似乎是臺灣社會所鼓勵的，以為這就是「治療」同性戀的妙方——結果卻往往壓抑了同性戀者的性，而異性戀配偶則被利用爲治療器材，可笑又可悲。誠實的同性戀者還是比較願意跟同性，而非異性結婚吧！但臺灣社會（許多國家亦然）卻對這個基本權利視若無睹。臺灣各種弱勢

人士，如異性戀女性、原住民、勞工、殘障者、農民，都有法律保障的結婚權；然而，女／男同性戀者卻沒有，也因此喪失不少權益；社會不鼓舞獎勵同性戀者求偶，連同性戀的青梅竹馬也常被打壓；一般人結婚多可獲得獎賞祝福，如臺北市民公證結婚可得市政府獎助，但同性戀情侶絕不得申請；同性戀者無法經由結婚享有愛人的國籍和住所；一般無子女的夫妻可以申請領養小孩，而同性戀者連婚都結不得，更甯願領養小孩，因為臺灣社會把同性戀當變態，而未來主人翁怎麼可能放手讓性變態去養；同性戀公務員不可能申請眷屬津貼、雙人宿舍，女同性戀者不能爲了照顧分娩的女友（如果跟男子上床之故）而請產假；「配偶」身份在民法中擁有高度權益，但同性戀情侶因爲不得合法結婚，也因此當不成配偶，最親密的同性情人落得名份全無，如果愛人出事，恐怕在保險和繼承方面都得不到補償。結婚行爲，牽連了無數精神與物質的權益，可是卻完全從同性戀者身上剝除！

村：如果同性婚姻合法了，

你們會結婚嗎？

馬：其實不一定。這麼說吧：在異性戀婚姻的社會中，有不少異性戀雖然明知婚姻可帶來不少利益，卻選擇不結婚，如完全單身、同居或隨時更換伴侶，這是因爲他們知道不結婚也有不結婚的好處，如保持個人的獨立自主就是一點。我們覺得同性戀有權結婚，並不表示我們就要結婚。

村：怎麼說呢？

馬：其實議題的焦點是：身爲公民，我們要求完整的權利，其中包括選擇要或不要的自主性。就法律而言，只要是異性戀公民（無論真假）即有選擇結婚與否的權益，但是同性戀者在此卻全無尊嚴可言，不准結婚就是不准。有人爲同性戀辯護，說不少同性戀伴侶可以維持長久關係，甚至比異性戀夫妻還忠貞，因此不妨讓同性戀結婚，有助社會安定，——但這只是委屈求全的說法：同性戀者應該也有權利決定是否忠貞，而不應努力顯得道德忠實、以貞節牌坊換得本來早該有的人權；就算同性戀的離婚率高，仍然應該有結婚權——有那

麼多異性戀者離了婚又結婚，若真要社會安定，怎麼不先禁止那些「累犯」呢？也有人說婚姻爲同性戀者帶來性生活安定，可免AIDS傳染——其實婚姻不是、也不該作爲防制AIDS的工具；看，多少有婦之夫得了AIDS，再傳給妻子？婚姻又不是疫苗！而且同性戀又不是AIDS！所以上述提議徒然草率無效，且表露對同性戀者的不信任。又有人說，何必開放同性結婚呢，因爲沒有多少人膽敢曝光——可是，究竟是同性戀不敢出聲，所以社會樂得省事，還是社會處處圍堵同性戀者、把她／他們的人權機會都堵住了呢？

村：所以……？

馬：我們主張：同性間互選擇偶、結婚的權利。這並不是說要把同性戀者都送上婚禮地毯——我們自己就不一定會結婚，因爲現在這樣的同居生活很自在，我們有時各自出門「釣人」也很自由刺激；但要結婚也可以，人權不享白不享，不爽就離婚嘛。我們所要求的，是一種身爲公民的基本選擇權：我們應該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婚姻這種人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近期活動預告

- 10/1 柴松林 未來女性生活趨勢  
 10/29 張小虹 台灣女性身體論  
 11/5 林萬億 婦女與社會政策——以瑞典的兩性  
 平權政策為中心  
 11/26 林芳玫 媒體與公民教育——如何解讀媒體  
 與大眾文化

地點：女書店咖啡室（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2樓）

時間：下午2：30-4：00

費用：茶資及場地費

會員—100元 非會員—120元

此外，協會將在十月十五、十六日舉辦兩天一夜的「婦女參政生活營」，課程如下：

星期 時間	10月15(星期六)	星期 時間	10月16(星期日)
14：00   14：30	報到	8：00   8：45	早餐
15：00   16：30	台灣婦女運動史 主講人：李元貞	9：00   10：30	婦女與國家福利政策 主講人：傅立葉
16：45   18：15	女人如何管理社會 主講人：黃毓秀	10：45   12：15	女性候選人如何在選戰中衝出重圍——資源與組織的運用與開拓 主講人：范巽綠
18：30   19：15	晚餐	12：30   13：15	午餐
19：30   21：00	女性潛能與政治參與 主講人：夏林清	13：30   15：30	市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
21：15	分組聯誼	16：00	結業式

歡迎關心婦女問題、認同婦運宗旨的朋友踴躍參加活動並加入成為會員，凡有意加入協會或欲參加上述活動者，請與協會聯絡。

類近代文明的產物，同性結婚之後也應該有權決定對待婚姻的態度——誠實一點，想外遇時不該禁慾，想離婚不必驚扭，好聚好散，沒有必要裝出性壓抑的便秘模樣。

村：這樣說實在太誇張了，你們好像不大尊重婚姻……

馬：我們只是很誠實罷了。其實我們剛才的話一直很尊重婚姻，我們視之為值得選擇捨棄的權益，而不像許多異性戀者只把婚姻當契約、當工具。

村：臺灣官員說同性結婚於法無據，而且有礙善良風俗，你們有何意見？

馬：我們已經說了很多話，現在沒有力氣罵人，先歇一下罷。

村（鬆了一口氣）：太好了，你們終於住嘴，我都快嚇壞了。——喂，負責記錄的小弟，你寫到這裡就可以了。

#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何春蕤主講  
胡淑雯記錄剪接  
何春蕤潤飾

我這幾年不斷的思考一組問題：倒底情慾和我們這個男女不平等的社會有什麼樣的關連？是什麼樣的情慾文化把女人養得這麼脆弱，這麼恐懼，這麼被動？

那些和情慾相關但是根深蒂固限制女人行動和能力的心理模式是怎麼建立的？換句話說，性壓抑和性別不平等是如何聯手壓抑女人的？

## 〈性騷擾 vs. 性高潮〉

五月二十二日女人連線反性騷擾的遊行中是我帶頭喊「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你再性騷擾，我就動剪刀」。

我想，如果女人面對性騷擾時，只能說「不」而且是無力的「不」，如果反性騷擾只能負面的抗議男人對待我們的方式，那麼，這種反對或反抗是很有限的

，它並不增加女人的力量，不拓展女人的經驗和認知，而且也沒有對原本貧瘠的情慾文化提出什麼正面的、積極的改造方法。

性騷擾本身就是一種貧瘠的情慾文化。男人只想偷襲，只想占便宜，只想摸摸帶跑，而拿不出什麼真正的情慾本事來和女人平等的享受情慾，這不是貧瘠是什麼？

爲了突顯女人的情慾人權，爲了要求一個能讓女人放鬆經營造高潮的情慾文化，我才提出這個有主動積極面，也有憤慨打擊面的口號。

貧瘠的情慾文化並不表示就沒有性活動在進行，只不過這些性活動也只有情慾的單向滿足和單一模式而已。事實上，在這貧瘠的情慾文化環境中，我們正在

看見大量性商品和性刺激湧現。

如果大家注意一下周遭的文化就會發現，這幾年來台灣的女性是愈來愈上檯面了。不但「閣樓」的色情錄影帶公然進口，在三台做廣告，各種性書、情趣商品、性活動的休閒空間、性演講、性專家、性電視節目更是充斥我們的生活。

可是在這種大量浮現的性商品文化中，我們的情慾品質是否得到了提昇呢？至少對我們的女人而言，情慾品質還是一樣的低落，因爲女人的主體意願並未得到尊重，連夫妻間的強暴都還不能得到法律的認定。女人對情慾的探索和享受也還是沒有得到鼓勵，反而遭打壓，警察鎖定星期五俱樂部取締而容許各種男人的色情空間泛濫就是個明顯的例子

。性論述、性學專家的說法也並未增加情慾的享受，相反的，它們致力於鞏固性的恐怖（會得病）和性的責任（不要輕易嚐試），這些說法不但沒有為女人開出更大的情慾空間，也沒有為女人創造情慾經驗和操練的機會。

性文化商品提供了情慾的刺激，這基本上只是男人的情慾空間加大；女人的情慾和期望還是被「交換」所滲透。女人在情慾波動中不斷的躊躇不前：我要不要給他？他會不會只是玩弄我？我會不會懷孕？他會不會娶我？要不就是恐懼：他會不會粗暴的對待我？萬一他不愛憐我又怎麼辦？會不會痛？

其實，男人也有另一些焦慮：我萬一表現不佳怎麼辦？我不是負得起「責任」？她會不會死纏著我不放？

性和情慾應該是愉悅的來源，是可以對一個人的自信和成長有助力的經驗，但是，在父權的文化中，性和情慾被交換、征服等充滿猜疑和怨恨的情緒所滲透，被羞恥和罪惡所著色，反而成了不可做，或者做了也不可說的一件事情。這樣一來，性和情慾

如何能形成我們的力量來源？如何能形成正面、積極的意義呢？

因此，〈豪爽女人〉要推動的性解放運動首要便是一個提昇情慾品質的運動，希望透過性資訊的充分流通，性經驗的充分體會，情慾資源的充分積累，情慾人權的充分建立，來徹底改變我們的情慾文化，以便一代一代的女人能長成無愧無悔無怨無懼的主體。這不是個人的改造而已，更是整體文化的重建，一個以女性意識和女性主體來主導的創造。

#### 〈青少年和中老年的情慾人權〉

提昇情慾品質，創造有女性意識的情慾文化，這並不是只有適婚年齡的女性可以加入的運動。

事實上，性和情慾是每個青少年都迫不及待要嚐試的，而我們的性教育卻不斷的壓抑他們，恐嚇他們，要他們自我控制，不要輕易涉足。

妙的是，我們花很多時間精力教孩子們養成衛生習慣，我們不厭其煩的教他們刷牙寫字，我們耐心的引導他們如何搭公車，但是我們卻從未教他們如何培養

情慾、運用身體，如何在情慾經驗中建立起愉悅的、自信的人生。關鍵在哪裡？——因為我們自己也不會！可是我們不會，我們不爽，不能就這麼下去，不能不准別人不爽啊！要改造情慾文化，就要從我們大家一齊來探索情慾，研究如何更享受情慾開始。

我們周圍有好多中老年人，他們或許離了婚，或許喪偶，或許孤身一人，或許沈入了單調呆板的平凡日子，他們渴望再有情慾生活，再享受愉悅的人生，但是我們的社會不但不提供空間，提供活動，提供正當化的鼓勵之詞，反而用道德譴責來怨怪他們恬不知恥，這種態度使得許多中老年人悵鬱終日。男人還好，有出軌的機會，有追求的主動能力，女人和老人可就慘了，只有壓抑，只有閹怨。

眼前情慾文化的表面蓬勃現象是商品邏輯推動的，目的只在賣各種商品和服務，它自然也會按著父權社會男女不平等的邏輯來發展，讓有錢有能的男人開著汽車、吃著牛排、有更多機會來享受女人的身體，那些情慾資源缺乏，物質資源也缺乏的女人就

只有被使用的份了。

原本女人的身體因著愛情、因著婚姻而獻給男人用，現在女人的身體因著物質的豐盛而給能提供的男人用；原本情慾資源薄弱時，男女享用情慾，發展自信的機會便不平等，現在情慾資源仍是沿著男女不平等，甚至階級不平等的軸線前進。在這個情慾浪潮波動的時刻，我們女性主義者一定要主動出擊，干預這場性革命的發展方向，讓女性也在性解放中得力成長。

#### 〈性解放之必要〉

一談到女性性解放，許多人立刻臉色大變，啊！那不是會濫交嗎？讓我打個比方，性解放好像任何吃的自助餐。攤在你面前的各式各樣，各種各型的性活動和情慾經驗，你可以任意檢你喜歡的、想嚐試的拿啊，但是，我們最常看到的是，那些匱乏慣了的人即使在面對豐盛的食物時，竟然也只能憂心忡忡的擔心大家會不會撐死，他們在過度壓抑中根本無法想像可以悠然的體會、享受、經驗、咀嚼各式美食的自得，他們唯一能想的居然是脹死。以此來看，壓抑過度的人才會

想到濫交。

不過，性解放當然也包括濫交的可能，有人愛濫交嘛！性解放並不規定每個人都要如何解放，相反的，性解放正是說：你愛如何就如何，只要你的伴侶對象也同意那個遊戲就好了。在性解放的空間之內，所有「邊緣的」、「變態的」性少數都有空間，前提是，性活動中牽涉到的參與者是平等的、你情我願的。

在性解放的空間中，性的活動是多樣多元的，脫出了單一的模式和軌道，不受限於特定的人際關係、性別、年齡層，也因此，性解放的情慾文化才有可能在最大的自在空間中，在最鼓勵創意、最肯定主體意願的條件下充分的豐盛起來，提昇情慾品質。

有人或許擔心，性解放的女人是不是會身體讓男人利用啊！說老實話，女人的身體一向被男人使用，替他們生孩子、做家務，或者為愛情獻身給男友以便拉住他的心，或者裝很爽以滿足丈夫雄風的幻象。女人的身體一向在被男人使用，從沒有為女人自己的愉悅或成長而用過。

現在，我們女人要站出來說

：嘿！我也要有爽的經驗，我也要有我的情慾人權，我要按著自己的意願來使用自己的身體，不爲了交換愛情或婚姻。在爽的過程中，我要用什麼方式，和誰爽，由我和我的對象商量，別人別想壓抑或剝奪我的情慾人權。

如果你覺得性必需和感情拉在一起，或性必須有婚姻的保障，那也是妳個人的抉擇，妳還是要誰護別人選擇不談條件而上床的權利。即使你是最保守的大多數，你也應該捍衛別人性解放的權利。別忘了，我們的社會一直向著更開放的性前進，有一天搞不好性保守的人會變成性少數，那個時候，你也會希望性解放的理念能保障你選擇做性少數、性保守的權利。

在目前性商品大幅開拓市場，帶動性觀念改變的節骨眼上，女性主義者如果不出來主動把情慾的發展轉化為女性解放的契機的話，我們就是自己棄守戰場。性商品和性活動的增加並不保障女性的情慾品質提昇，我們因此必須切入。女人不是生育的機器，女性的性滿足不能被繼續扭曲醜化，我們要求更大更寬廣的情

## 異質

慾空間，超越一夫一妻的父權制婚姻，超越單一的性伴侶，超越異性戀，超越單一僵化的性模式

## 是情慾解放還是性解放？

當女談法律、歷史、文化上的不平等時，社會不會關注。婦女節，我們費心地探討台灣婦女運動史，台灣婦女處境，台灣婦女的法律地位，台灣婦女工作狀況……，報上呈現的只是「打破處女情節」；五月二十二日，我們三個小時的遊行，女人連線反性騷擾，控訴壓迫……結果社會當我們是「要性高潮」，女人受害者的立場不見了，整個反性騷擾運動的社會控訴性不見了。

媒體在刪選議題的時候，會保留聳動的，口號式的部分，也很容易把女性的議題變成一種私密性的問題，窄化、瑣碎化（

僵化的一切框架中滿溢出來，漫過規範的疆界。這種情慾的流動，性解放要從壓抑的、單一的、

trivialized），性論述的空間打開了，卻同時轉移了媒體不願碰觸、懶得碰的其他更麻煩的女性議題。

我們不能只看到「性」的顛覆性，必須檢討性議題如何被社會所收納。

以台灣目前的狀況，談性解放或情慾解放，必須非常小心，我們必須把女人情慾上的差異性以及因差異而出現的不同路線判斷談出來——妖言、酷兒、何春蕤和施寄青的路線基本上就是很不一樣的；但我卻感受到媒體正漸漸把性解放和台灣女性情慾論述，以及女性運動三者之間劃上

是社會能量的來源之一，更是婦女運動追求解放的能量來源之一。

張小虹口述

胡淑雯整理記錄

等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要發出細緻的、不同的聲音，不要輕易地被台灣社會收編。

當你反對性解放的時候，別人會說妳性壓抑，這個內在邏輯很難突破。但我仍要問——到底是情慾解放，還是性解放？情慾跟性有沒有差別？——在這個問題背後，我稍作補充：「性解放」雖然是個頗具煽動力的革命號召，但這個名詞本身已經背負了太多的歷史包袱以及歷史錯誤。在歐美對六〇年代性解放運動的反省中，如何發展比較適合於女人情慾狀態的性，如何掌握，認定女人對性的感受，如何面對女

人對情感的依附……種種議題，都還有待認真檢討，台灣如果要性解放，會是怎樣的一種性解放？其內涵與方向也必須認真而負責地弄清楚。

## 異質女性聲

### 施寄青（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

有一年情人節，我的情人打電話給我，說要給我一些情人的禮讚。我想他可能是要說我美麗呀什麼的，沒想到他說：每次跟你面對面坐著，尤其當你低下眼線的時候，我覺得妳非常像聖母瑪麗亞，於是我向我情人說——碰到聖母瑪麗亞，你那話兒還起得來嗎？難怪你從來沒有主動找我做愛，每次都是我主動找你。

每個女人都有七情六慾，可是在這樣的父系社會裡頭女人卻被劃成兩種人：最了不起的被歸為聖母，底下有賢母、良母，要

性，一定得談，女人的情慾論述會不斷受到媒體重視，我們當然不能放棄發言權。但我個人認為，是不是我們可以先不去喊「性解放」，而是保留「情慾多

不然就是娼妓；女人的情慾從來沒能得到展現。

從事婦運十多年，早年被人抨擊漫罵，慢慢地，我從妖怪變成聖母。這真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

我們來看，聖母是怎麼形成的：當一個男人變成一個偉人、一個救世祖的時候，身為他母親的就很慘，情慾被完全扼殺掉。甚至否認，這偉人是他母親跟男人幹那件事生出來的，然後說他母親是處女懷孕，他是聖靈兒生要不就是白象入腹。不管觀音也

元化」這個空間，讓情慾論述的複雜性在反覆地思考、交換、辯論中呈現出來？「性解放」是不是一個運動開展的好方式？其實值得我們再思考。

好，聖母瑪麗亞也好，造型都一樣。婦運者要打破的就是這種東西。

十月分的台灣文藝談女性情慾，由陳燁主編，她突然想到一個辦法看能不能讓這本雜誌賣錢，於是叫我打扮成瑪丹娜的樣子，做封面。本來台灣文藝一個月只能銷兩千本，她希望，由我做封面這一期能銷五千本。我應她請求只好去照了——妳們看看一個聖母的長相，也能變這樣！

酷兒 (Queer) 一詞是同性戀運動分化所出來的。在七、八〇年代，男女同性戀者一面跟社會爭取平權，一面加以妥協。他們向多數異性戀者宣稱自己是正常的，希望被接受，強調他們認同的也是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也希望有正常的工作，實行單一的伴侶制。他們不願被當作是妖異的，也期望自己所處的邊陲可以被收編，變成主流完整壯大的一部分。

## 洪凌 (島嶼邊緣第十期專題) — 「酷兒」主編

而 Queer 代表的意義是：女男同性戀者不再希冀走入正常的主流體制，反而強調自己是被罵的，是一種輕蔑、低賤的存在。酷兒不說同性戀是正常的，因為「正常」本來就是一種討人厭的狀態，任何情慾都應該被細心地鼓勵讚揚而非粗糙地抹殺。

我個人不同意將 Queer 譯成「同志」，我們要打破同志神話，任何以團結為名消磨差異性的

共同體都有問題——大家不是同志，才不用在一個大主體下消滅差異。

我們不只不想，還滿討厭被當作中產階級的同性戀發言者。非常希望正軌體制更討厭的族群——任何在良好工作、高薪、社會優越地位之外的同性戀者——能驕傲地認為自己本來就是很棒的。在情慾或非情慾各方面，每個人都是獨特的，沒有例外。



打破聖母與妖女的二分，  
施寄青變瑪丹娜

## 平非（島嶼邊緣第九期「妖言」——女性出軌／櫃文學製作者）

妖言是女人說出自己發自心底情慾的話。我們找女人寫，女人自己要寫，寫出來後要給女人看……妖言是一種自然的呈現，她早就在那裡了，不是我們創造的，絕不是新的東西，也不是我們忘記的東西，她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

妖言從某個觀點看，是女人叫春的方式。可是這是非常自主的叫春，不僅是自主的叫春，她和我們常常看到，被迫呈現，被框出來的叫春，是非常不同的。她和莎莉叫給哈利聽，表示女人可以隨時叫出來的那種春是非常不同的。女人自主的、有主體性、有身體的叫春，不管在文字的經驗的層次，可能都沒有在公共領域呈現過，或者不被看到。即使出現，也不被認為是女人的聲音，而是妖怪、妖異，不女不男或更奇怪的東西。

至於我們叫給誰聽呢？過去，對象顯然只有男人——有社會權力有陽具的人。現在，我們叫給女人聽，叫給女朋友聽，叫給自己聽，為自己爽而叫！

何書中清楚地論述了女人情慾發展和父兄體制、父兄邏輯、父權文化之間的關係，徹底顛覆掉父兄邏輯，並且把父兄邏輯這房子給震垮。這種狀態和早期中國古典小說中的狀態相應。中國古典小說早就認知到女性聲，也了解這女性的聲音是多麼厲害跟可怕。並且透過類似章回小說描述的大家族、大宅院非常不喜歡的一種女人——虔婆和尼姑，來表達對女性聲的懼怕。

那種年歲不詳、狀態不明、

身體不清楚、不乾不淨的女人進了這些非常鞏固以父為主的家庭之後，會講一些故事，有一些動作，散播一些情慾，以致宅院裡的女人各個開始發出奇怪的聲音……這些女人是父兄體制認為最恐怖的女人，最該防備甚至滅絕的女人。男人之間會傳這種女人要防。從外而內，牆外女人跟牆內的女人勾連，不女不男的邊緣女人與所謂「很女人」的女人勾連；這種女人之間內外情慾的勾連，可說是早期的女性聲。

在製作妖言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個事實，它一直存在我們身體裡面：我們愛人更愛己，我們愛男更愛女。這是個簡單的發現，也希望各位能有這種發現——在你的身體裡面。

淑香青變異丹

丹如聖母與文前二分

# 從女性觀點看新任大法官

劉(黃)毓秀(女性學學會理事)

婦女團體對十七位大法官提名人提出十項有關女性議題的問題，得到十五位提名人回應。這十五位中，除林菊枝教授外，都已當選為新大法官。在十五份回應中，提名者們雖然紛紛表示將致力於男女平等，但卻也不時露出傳統男性中心觀的馬腳。這根深蒂固，省思所不及的「男主女從」觀念，是阻礙男女平等的隱形毒素，筆者擬嘗試加以分析。

對於「離婚時監護權由父任之」（民法1051條、1055條）和「子女從父姓」（1059條），董翔飛國代認為並無違憲。他主張：「父權優先原則旨在維護我國姓氏家族體系」。董國代完全無視於婦女和兒童的權益，把女人和小孩視為傅姓氏的工具。

吳庚教授也認為「監護權由父任之」「似未抵觸憲法」，置母親的權利與愛子的情感於考慮之外。

關於1059條子女從父姓的規定，曾華松庭長認為：「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1059條本於男女平等所為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曾庭長未能看出招贅婚的規定根本是假平等的幌子。1059條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其但書則規定不得依約定從母姓（除「母無兄弟」之情況外）；1059條第二項規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其但書卻規定贅夫之子女可依約定從父姓。將這兩則但書加以比較，可以使我們看到，1059條片面維護父方權益之立意昭然若揭。

其實，若修法成為子女「可」從母姓，亦無助於女性。正如戴東雄教授所指出：母姓也是一「母之父姓」。子女從母姓若是例外狀況，仍是被用以為（母之）父傳宗接代。

戴教授進一步指出，姓氏無關血統，無涉於兩性平等。戴教授

未能反省到：中國傳統宗法素來傳的就是姓氏，而非血統。習俗中，養子有繼承權，親生女兒卻沒有，即是明證。傅姓氏的觀念（或信仰），至今根深蒂固，是使女性遭受否定的最根本因素，驅使海峽兩岸的中國人熱衷於殺女嬰、墮女嬰，並剝奪女兒的繼承權。於今之計，要真正破除荼毒女性的父系宗法、實現男女平等，第一步便應立法明訂「子女從母姓」。等到歧視女性的情況解除之後，再行修法成為「依父母約定」。因此，筆者今後將改姓母姓，叫做「劉毓秀」，等到社會上兩性平等之後，再依父母之約定決定姓什麼——到那時，姓父姓又何妨！

戴教授主張可依約定從母姓，「使父母於嫁娶婚下，能多約定子女姓氏，期能解決招贅婚之苦」。被女方招贅會造成苦痛，應該取消；女方嫁出、男方娶進的

嫁娶婚則應受鼓勵。戴教授這種男性中心觀，讀之令人有啼笑皆非的感觸。

董國代、戴教授未能了解，嫁娶婚、從夫居以及「子傳父姓」的中國式宗法的結合，造成女性解不開的桎梏。根據「78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得不到財產繼承的女性達81%；得以與兄弟平均繼承的則僅有3%。「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1002條)以及父、夫權優先原則，使已婚女性有如被連根拔起的植物，她與子女的關係也是代理性的。夫家的寄生者角色令女性易受虐待。根據「81年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與79年戶口普查數據的推估，台灣地區婦女曾受丈夫或同居人施暴至於「已經無法忍受」者有0.2%，達一萬零一百人之多！經常受暴者有1.4%，為七萬零九百人。曾經受暴的則有17.3%，達九十九萬人！

關於強姦罪應否改為公訴罪，提名人們普遍受惑於婦女名節觀。譬如，翁岳生大法官即主張：「在被害人隱私權獲得充份之保護下，得改成公訴罪。」如此，恐怕永遠也不會有改成公訴罪的

條件；這條件——即破除名節觀並保護受害人不受二度傷害——是應該用社會力量與國家公權力達成的，至於公訴罪，則是這一切的前提。關於這點，戴東雄教授的回答倒是值得推薦。他表示：現行刑法中就強暴罪係採告訴乃論之方法，其立法意旨在於顧慮被害人名譽及二度傷害的問題，但卻也造成強暴犯罪黑數的擴大。由於被害人多半不願出面，強暴犯預期不會被追究，無形中對其他女性造成嚴重威脅，故強暴如改為公訴罪，則可解決此社會問題。惟改為公訴罪應考慮被害人之感受，宜宣導社會大眾對貞操、名節觀念之改變，強暴罪應受譴責的是加害人而不是受害人；其次，偵查方法與審判程序應以保護被害人為優先考慮，使二度傷害減至最低。

關於國家特種考試偏袒男性一事是否違憲，大多數提名人主張應視考試性質與男女差異而定。這種看法有待商榷。差異由誰界定？那種性別特質適合做什麼工作，又由誰規定？傳統「差異觀」是男女刻板角色的護身符。翁岳生大法官和林永謀庭長甚至強調，特考取才之性別應取決於「

國家之需要」，這是傳統「國家重於人民」之國家至上觀。試問：一個歧視女人、犧牲女人的國家，它滿足的是誰的需要？——顯然不是女人的需要！

從民國39年到82年底，高普考及格者中女性佔5.7%，但現有公務員中女性僅有3.8%。現有公務員中，特考及格者男性為71.2%，女性僅18.8%，男性比女性多出九萬人！

最後，關於性騷擾，許多提名人的努力作答恰好顯示了他們的「莫宰羊」。曾華松庭長誤以為現行法已足以制裁。戴東雄教授建議：「如工作性質有騷擾之虞時，可不必就職。」可謂天才主張，令女性哭笑不得。

十七位提名人中，王和雄、施文森未予回應，顯示漠視女性的心態。董翔飛國代秉持強烈父、夫中心觀，缺乏公正平等的心態，無視於婦女和兒童的權益。此外，吳庚教授對女性議題既欠缺了解亦不作思考，十個題目中有五題係以「初步看法」或「似未……」簡短作答。以上四位當選大法官，恐將對婦女不利。至於其餘大多數當選人對女性議題的了解程度，也都有待加強。

# 台灣女人唾棄性別歧視的國民黨政權

李元貞（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國民大會在9月2日對第六屆大法官的同意權投票，國民黨國大黨團竟在17位被提名人中，使僅有的兩位女性被提名人中的林菊枝女士落榜，此舉不但彰顯國民黨權力工具一黨化的醜陋，而且暴露國民黨對建立一個男女平等的社會毫不重視。

在17名大法官的提名中只提名兩名女性，本已不符合人口性別比例，只讓女人處於國家決策核心的邊緣位置。現在，又讓兩名女性被提名人中的一名落選，只因爲其夫與民進黨的關係較近

，卻不考慮林菊枝在許多方面都比有些男性候選人優秀，尤其是她對民法親屬編的專精及男女平等思想執著的精神。從國民黨國大黨團這種做法，可以看出國民黨爲了鞏固政黨門檻，讓大法官成爲國民黨的御用工具，而不惜犧牲婦女人權。

國民黨16名中常委中也只有一名女性，這名女性甚至一半代表勞工，一半代表女性，女性的聲音在國民黨決策核心中只占1/32，這樣荒謬的比例如何能反映婦女占一半人口的聲音。現

在大法官中的女性也只有1/16，我們非常質疑國民黨對婦女人權的重視與了解。尤有甚者，國民黨國大黨團「踢」掉的林菊枝女士，是在婦女團體對大法官評鑑中，最具男女平等思想，表現最優秀的一位。

對林菊枝女士未獲通過大法官一事，婦女團體共同表示極端的憤怒，並且抗議性別歧視的國民黨政權。對於這種不顧婦女人權，輕忽男女平等的政權，我們將在年底選舉時，透過選票表示我們的憤怒及抗議。

## 民法處處違憲 準大法官贊成修法 — 分析準大法官對婦女十大問題之回應

一、現行民法第1089條以父權為優先規定親子關係，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關於民法1089條中親權行使以父權優先的規定，十五位準大法官中有九位（超過二分之一）明確指出此一規定有違憲法男女平等原則，二位未直接回答此一問題（林永謀，楊慧英），其餘則分別表示此問題值得研究或建議採父母雙方共同行使或採「約定」原則。沒有人明白表示這一條「不違憲」。

二、現行民法第1051、1055條採「父權優先原則」做為子女監護權的衡量標準，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對於民法1051、1055條採「父權優先」原則為子女監護權衡量標準，有九位準大法官認為違憲（其中兩位指出，1051條確實違憲，但1055條因附但書，違憲性較緩和）。另外，吳庚認為此規定「似未抵觸憲法」，董翔飛則認為父權優先原則旨在維護我國姓氏家族體制，並不違憲。

三、現行民法規定子女應從父姓，造成父母重男輕女，甚至利用絨毛穿刺手術大量墮殺女嬰，已使得台灣新生兒性比例嚴重失衡（110：100）請問民法這種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關於民法規定子女從父姓，有六位準大法官認為此規定違反憲法，吳庚認為不違憲，曾華松、陳計男認為無關男女平等原則，董翔飛認為規定姓氏目的在維護社會家族體系，應並不違憲。其餘未直接回答問題者則分別指出現行規定過於僵化，確有檢討修正必要，或建議採父母約定制。

四、現行民法聯合財產制中，當然由夫擔任聯合財產管理人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男女平等原則？

關於夫妻間當然由夫擔任聯合財產管理人之規定，十位準大法官認為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及男女平等原則。其餘表示此規定有再商榷之必要。林菊枝建議改採夫妻共同管理制。戴東雄建議改採瑞士所得分配財產制之內容，配合我國情加以修正。只有林國賢、楊慧英、曾華松根據民法1080條但書規定「亦得由妻管理」，認為並未違憲。

五、現行民法聯合財產制於74年6月3日修正，74年6月5日生效，施行細則中則明訂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使得妻子無法分得在民國74年之前取得的財產，這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及男女平等原則？

五位準大法官認為此規定違憲。另有五位準大法官認為「不溯及既往為憲法之原則」。翁岳生、戴東雄認為此乃立法技術上之缺失，建議應有過渡條款之規定。

林菊枝認為這是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王澤鑑、蘇俊雄則認為這牽涉法律改革的難題，應再斟酌，值得研究。

#### 六、丈夫強迫妻子行房是否構成強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針對丈夫強迫妻子行房的問題，有九位準大法官認為可構成強姦罪。另有兩位較保留，表示要視情節而定，但並不排除構成強姦罪的可能。其餘多未直接回答問題，多表示強迫行房會構成刑法之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應無疑義。僅董翔飛強調夫妻有同居之義務，強迫行房似難構成妨害自由。

#### 七、妻子遷出戶籍，需經夫（戶長）同意始可的行政命令，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

八位準大法官認為此規定違憲。其餘表示未見該行政命令難以回答，或認為此問題有研究之必要。沒有人表示此規定不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

#### 八、你認為強暴是否應改成公訴罪？

有七位準大法官明確表示贊成強姦改成公訴罪，並強調應於偵查及審判過程中保護被害人隱私。僅曾華松認為「為避免婦女受二次傷害，不必改為公訴罪」。有二位準大法官認為見仁見智，利弊互見。楊慧英則認為若改為公訴罪，夫妻間之強姦罪應維持告訴乃論。

#### 九、各種國家特考中「限男性」或限制女性名額的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有三位準大法官直接指出這種規定違憲。其餘均認為，除工作性質之必要，原則上不宜限制性別，若無正當、必要、合理之依據，限制性別將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十、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是否抵觸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

有五位準大法官認為工作場所之性騷擾抵觸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六位表示此問題不在憲法討論層次之內。其餘則指出，得視情節訴諸民法、刑法、行政訴訟，或以男女工作平等法落實工作權之保障。

註：婦女團體於國民大會行使大法官同意權前十問大法官，並於9月2日同意權行使當日公布準大法官對兩性權益問題之看法。除林菊枝教授外，其餘大法官被提名人皆已當選為新大法官。

問題三：現行民法規定子女應從父姓，造成父母重男輕女，甚至利用絨毛穿刺手術大量墮殺女嬰，已使得台灣新生兒性比例嚴重失衡。請問民法這種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問題四：現行民法聯合財產制中當然由夫擔任聯合財產管理人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男女平等原則？	問題五：現行民法聯合財產制於74年6月3日修正，74年6月5日生效，施行細則中則明定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使得妻子無法分得在民國74年之前取得的財產，這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及男女平等原則？
否。新生兒性比例失衡，實屬社會重男輕女習俗使然，與法條無涉。	否 民法第1018條有但書規定，尚無違憲。	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是。民法宜改為由夫妻共同協議由夫姓或妻姓中選其一。	否。民法1018條之但書是遵循男女平等原則。	否 目的在維持法的安定性。
否。姓氏本質上似不關男女平等原則。	是	是 修正時應一併考慮第三人因信賴修正前規定所為之行為應如何保護。
現行法規規定過於僵化。	是	是，但此乃法律改革的難題，有再商榷之必要。
民法1059條「但母無兄弟」應刪除，改為父母約定原則。	是	此法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與既得權的保障，尚值研究。
宜再研究修正	宜再研究改正	宜再斟酌研究
否	是	否。法律不溯及既往在某些國家是憲法上的原則。
是	是	是
是。子女姓氏為何，應由父母共同決定。	是。應採共同管理原則。	非抵觸男女平等原則，而是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否。子女從誰姓實屬見仁見智。「母無兄弟」應刪除，使父母能多約定子女姓氏。	是。宜改採瑞士之所得分配財產制之內容，配合我國情加以修正	否，雖有不當，但無違男女平等原則，建議規定過渡條款，以一年或兩年為猶豫期間，使財產狀況確定。
是。應重新修正。	是	立法技術上之缺失，應有過渡條款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否 目的在維護社會家族體系。	是	否。此乃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準大法官對婦女十大問題之回答摘要

姓名及其回答	官名	問題一：現行民法第1089條以父權為優先規定親子關係，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問題二：現行民法第1051、1055條採“父權優先原則”做為子女監護權的衡量標準，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曾華松	松	是，應修正為：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由法院定之	是，應修正為：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兩願離婚之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定之。
林國賢	賢	是。未來修法可參考日、德之民法。	是。離婚後，應由法院出面酌定監護人。
陳計男	男	該法不符男女平等原則。建議修改為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隨時可以預先約定。如有爭議，可請法院裁定。	是。夫妻離婚，子女之監護權可由父母約定，如不能達成協議，可由法院裁判之。其方法可彈性。
蘇俊雄	雄	可採合憲法律解釋方式對1089條作效力控制。	是。應採少年福利法之立法方式，對現行民法加以修正。
王澤鑑	鑑	尚值研究，宜修正之。	第1051條有違男女平等原則
城仲模	模	宜修法改為「約定制」以維男女平等原則	宜修法改為「約定制」
吳庚	庚	是	否
孫森焱	焱	是	是
林菊枝	枝	是	是。此法不僅是性別歧視，且忽視子女權益。
戴東雄	雄	建議目前宜採日本立法例，父母意見不一致時不再規定，期父母為子女利益自行妥協，未來朝德國立法例方向修正，由法院裁定。	是。離婚後子女之親權，宜由父母約定，如有爭執，應訴請法院裁定。法院裁定時應以子女利益做優先考慮。
翁岳生	生	是	第1051條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第1055條因有但書，其違憲性較緩和。
劉鐵錚	錚	是	是
楊慧英	英	依兒福法解決	依兒福法解決
林永謀	謀	強調堅持男女平等原則，可依此原則一一檢討，未正面回答	同前
董翔飛	飛	是	否。父權優先原則，旨在維護我國姓氏家族體制。

問題八：妳/你認為強暴是否應改為公訴罪？	問題九：各種國家特考中「限男性」或限制女性名額的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問題十：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是否抵觸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
否。以避免婦女遭受二度傷害。	國家特考之性別限制本於合理之理由，不算違憲。	否。工作場所性騷擾係違法行為，自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但此種違法責任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實屬兩事。
	否。特考中限制男性錄取名額，乃基於工作性質使然。	應視其情節、使負民事、行政、刑事責任。
語意不明	應視其規定之理由是否合理而定。	否。一般工作場所性騷擾，應視為個別之事件，可循法律途徑解決。
宜待商榷	若欠缺合理之考量，即違反平等原則之「恣意禁止原則」，應考人可依行政爭訟救濟。	是。應落實男女工作平等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若採公訴罪，宜加強對被害人隱私權的保護。	是。除非有正當、必要、合理之依據，應認為違憲。	是
見仁見智，利弊互見	很難一概而論。原則上不宜限制性別。	很難回答。若上司無關緊要之行為舉止，則不必太敏感。
是	原則上不應限制性別，但應視特考之性質而定。	此與工作權保障似無直接關係
是。且應於偵查及審判過程中，保護受害人隱私。	除依工作性質須限制性別者外，不應有性別歧視。	是
是。且應於偵查及審判過程中，保護受害人隱私。	是	是。工作權之保障，除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應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是。且應於偵察及審判過程中，保護受害人隱私。並宜宣導大眾對貞操名節觀念之改善。	不一定。應視特考種類、性質其限制有無理由而定。	否；無必然關係。認為對女性之性騷擾絕對要禁止。
是 應充分保護被害人之隱私	如其規定具備必要性和合理性，不算違憲。	否 認為構成違法應予禁止。
是	是	是
宜以法律定之。 夫妻間強暴罪應維持告訴乃論。	除工作性質須限制性別外，不應有限制。	是
此乃見仁見智之事。 建議來日修法以婦女界多數意見為是。	應視其有無正當理由而定	否。不必將之提至憲法層次討論，單從一般法令已足夠解決
是	是	需視情況決定。

準大法官姓名及其回答	問題六：丈夫強迫妻子行房是否構成強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問題七：妻子遷出戶籍，需經戶（戶長）同意始可的行政命令，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
曾華松	否。此不構成強姦罪，惟適用刑法之妨害自由罪。	未見該行政命令內容，難以答覆。
林國賢	是否構成強姦罪，尚待研究。但構成刑法之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	
陳計男	是。如其行為已妨害妻之人身自由，當屬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	如有該行政命令，應認為已違反法之規定。
蘇俊雄	是	是否具備授權，有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護原則，應加以審查議定。
王澤鑑	是	是
城仲模	是	有研究之餘地
吳庚	是	此類行政命令有問題。
孫森焱	是	是
林菊枝	是	是。應規定夫妻共同決定住所。
戴東雄	原則上不成立，但若夫以強暴行房使妻陷於恐懼、痛苦時，仍應構成強姦罪，但處罰宜較輕。	建議夫妻一方遷出戶籍時，宜有正當理由且通知他方較妥。
翁岳生	原則上不致有強姦罪發生，但在例外情形下不排除。	是
劉鐵錚	是	是
楊慧英	是	依戶籍法，本人亦得為申請人
林永謀	宜參考先進各國立法例，與中外學說再做定奪。未正面回答。	同題一
董翔飛	否。夫婦有共同履行家庭之義務，故亦不構成妨害自由。	

# 耍賴賤女人·神力女超人 ——七嘴八舌談李璇與強暴案（下）

冷蜀婉整理

張娟芬：說起來好像女人只會玩、敢玩，進入這套遊戲裡，就可以得到一些正面的東西，真的有主體性。這個遊戲規則本身在性別上是公平的嗎？女人在這之中可以有主體性嗎？

王蘋：可是李璇這種女人其實是少之又少的。

張：那就是女人要把自己養成這樣囉？！

林芳玫：不，這只是很多玩法中的一種玩法。

張：要進演藝圈可能就要這樣囉？！

王：很歪的一個說法正是這麼說，演藝圈正是這個狀況。婦女團體現階段不可能創造出一個平等的演藝圈讓女人安全的進入，我們根本沒這個能力。

林：其實不只演藝圈是這種玩法，文藝界也流行一種迷思，年輕貌美的情婦以自己的青春和

肉體來做獻祭，讓年老的偉大畫家藝術家增加創作靈感並提供肉慾發洩，然後這個情婦就變成文藝沙龍裡的某某夫人，雖然不像演藝圈那麼普遍，卻是相同的玩法。

張：我的問題是我無法肯定這種玩法。

王：我們可以接觸鄧如雯和師大女生，她們會馬上表示需要我們的幫忙，我們代表某一種力量，女人集體的力量，可以幫助受壓迫的個別女人，她們的某一種弱勢使我們在道德上有一種優勢可以幫助她，我們能那樣輕易地幫到這些女人的忙是因為我們佔了一個好的位置，可是我們今天幫不到李璇，因為她拒絕了我們這種好的位置。

張：那不實際，明明就是沒有試著去接觸啊！

柏蘭芝：真的從個案來講，

我不知道鄧如雯是寧願被判五年而不要被媒體知道，還是一輩子被視做殺夫的人而少關二年。鄧如雯和李璇很不一樣，她們怎樣玩這個遊戲，打算怎麼過下半輩子都很不一樣，我們到底站在什麼樣的位置上幫助了誰？可以講得很難聽就是我們利用了鄧如雯。

王：我們利用她的勇氣使婦女議題再被推動。可是李璇一直去搞那些東西，於是曝露了我們的某種限制。所以我不認為李璇案我們不介入有錯，她曝露了我們的一個問題。

張：那個問題是什麼呢？

王：就是我們其實是一群乾淨的女人，有學術位置、有身份位置，我們講話別人會聽，鄧如雯講話，沒有人會聽，但李璇可以講話到大家都聽，今天如果我們去聲援李璇，我們在媒體上只



是一小塊，但李璇可以弄到一大塊，所以我不知道我們能幫她什麼？她用自己的身體在做自力救濟。

張：我覺得這完全是反過來講，我們從來不知道李璇真正想什麼。李璇也許可以在媒體上出現得很大聲，但這不是一個對她公平的方式或是她自己滿意的方方式？我們都在反過來推論：既然她出現了，那這就是她自願被採訪的，那這可能是她喜歡的方式……

王：但這是她以自己的能力弄出來的方式。

林：如果她完全不用自己的方式，一開始就來找婦女團體、辦公聽會、記者會……得到的可能更少，她用自己的方式搞，得到的比較多。

張：那你會鼓勵別的女人用這種方式嗎？

林：有這種能力的人就會，我覺得這是天賦異稟，不需要鼓勵。

王：我覺得她現在擁有的能力是在生活經驗中累積的，而非與生俱來，這比較像是女人強勁的生命力。我們可能都沒有這麼強的生命力。我猜想她以後也許

會開一家PUB，生意很好……

張：如果真的這麼好就好啦！我想提出的是：被強暴的人看起來如果沒有很慘就會被人懷疑強暴到底是真是假，結果被強暴的人都要表現出很慘的樣子才會被人同情，強暴罪才會成立，在這一點上才會討回公道。李璇會不會是一個很吊詭的情形，因為她不想展示出很慘的樣子，所以我們也真的相信她還過的很好？

林：一般人很慘都會儘量去遮掩他的慘，但她爲了要展示自己的慘甚至躺在床上哭，讓媒體拍喔！所以我相信她是一個很強的女人，我們並不是因爲「她能幹，所以我們不同情她」，我們不同情她並不表示要譴責她，而是對她有一種敬佩。

胡淑雯：娟芬問的是比較根本的問題：李璇被強暴了就是被強暴了，爲什麼婦女團體沒有聲援？

王：我根本沒有李璇的勇氣，也因此我不知道如何幫助她。我在情慾上沒有那麼自主。我不知道如何去接觸她，不知道如何和她說話，這當然是我個人的困惑，但我認爲這個困惑可以放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我們的組織之

中。

爲什麼不讓她有一個空間玩她的遊戲，而要你去介入？司法是這個社會的邏輯，她根本反社會邏輯：一個被強暴的女人會拍寫真集，會搜集證物，還告雜誌社湮滅她的證物——真是寡廉鮮恥，沒有一件事合乎社會邏輯。被強暴了不好好待在家裡修身養性，表達善良的一面，反而不斷暴露自小到大的性經驗，性虐待。

柏：而且她的每一步都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當我以爲她會到此爲止了，沒想到她又做了更多。社會問婦女團體或婦女新知在這件事上爲何缺席，是因爲他不确定自己對這件事的認知，他必須等婦女團體對這件事提出「正確」的講法，才知道自己如何選邊站。

丁乃非：我記得有一次我跟羅碧玲說我要去看妳，她說妳不要到牛肉場來看我，妳到我家裡來看我。我突然就懂了，自己剛才說錯了話。她很清楚自己脫就是賣，所以她不要脫給我。她知道她在賣肉，她掙的也是辛苦錢，可是她有足夠的尊嚴，她不要在女人或朋友面前賣。

王：她在選擇你看她的方式



，那個主權在於她。

丁：等於有一個空間是她的，當我們試圖要改變這個社會（包括那個空間）時，實際活在那個空間的不是我們，而是她。李璇也是如此，所以婦女團體可能無法和她產生什麼關係。

胡：可是我很懷疑這種想法，把她當成瑪丹娜，她天賦異秉，是神力女超人，玩得非常成功。

林：剛才乃非提出「她被社會看成賤的，可是她有力量，我們被社會看成是直的，可是我們沒有力量」。我前幾天在一個巷子裡的文具店買李璇的寫真集，那個老闆娘一方面很不屑李璇，一方面又說這年頭女孩子真吃香。

王：她看到婦女新知絕對不會說這年頭女孩子很吃香。

林：在這場對決裡是胡瓜慘，李璇贏。這老闆娘雖然也說現在大家笑貧不笑娼，她這種市井小民的價值判斷並不是維護高高在上的禮教，而是肯定了只要有力量，能達到效果就是成功，就是強者。她雖然道德上不屑，卻也肯定李璇成功了。

丁：很個人的層次上，李璇

可能也會這樣想像我們：你可以經濟獨立，你可以讓社會認定是滿好的人，你可以寫東西，有學位等等，可是情慾這麼不自主，這麼壓抑，縛手縛腳的什麼都不敢做，或說錢賺得這麼少。我們應該看到她有的。

柏：不同女人用她們不同的方式去反抗，去求生存，這是值得肯定的。

丁：其實我覺得運動有時候希望達到的是：被強暴不是一件那麼恐怖的事情。它只有在某種特定情形下才是這麼恐怖到根本不能說。如果有人因為自身特殊經驗而覺得這件事不是那麼恐怖或甚至可以用的話……

柏：歸根究底講到的是我們這些人到底如何看待強暴。

七嘴八舌：強暴其實是沒有什麼，如果你心理上可以認為沒有什麼的話……

我覺得還是有什麼，可是它的性質是可以轉換的，不加入道德的……

可是當那個「什麼」很擴大的時候，其實是給陽具的穿入力更大的上升意義……

我的意思是，我們的策略應該是說明被強暴如何恐怖，去改

變、轉換它的性質，而不是淡化它……

但如果大家可以降低強暴與羞恥之間的關係，可能女人會比較有力量，也較不容易被強暴得逞……

柏：她有沒有受到師大案的鼓勵？

王：我覺得有哇！

丁：當婦女團體聲援校園女生被強暴時，讓這件事上了報紙，有一個在社會邊緣的強女看到了，就靈機一動，想：我也來玩一次，只不過是一個人單玩。一個人就可以達到幾乎同樣的結果，沒有走上街頭。也許我們有一點誇大自己影響的效果，但這可能是一種連線。

〈尾聲〉

張：我們處理每一個Case時，當然也希望不違反當事人的意願，可是我們也都希望投注心力之後，對婦運是有所進展的。就此意義來說，我也會想過李璇這個案子，我們如果介入，對婦運的定位會不會有正面的幫助？譬如，可以在某一程度上把介質的差異縮小一些，或者，如果我們是中產階級的婦女團體，我們的意見是否能代表中產階級女性對

# 打破「唯性主義」與「唯情主義」

## 李璇案的省思

於「這種女生」的聲音？也就是一種，並非很保守的排斥歡場女人的聲音，那麼我們為什麼不發出這種聲音呢？

胡：或者回到最早講的，李璇這個案子，要明白的告訴我們一件事：一個女人在被強暴後的做法所為，不應該影響我們對「強暴」的認定，這是一個重要的思考，婦運者不論對內對外，都可以重新拆解種種對強暴的看法

自從李璇出面指控遭胡瓜強暴以來，一開始社會大眾就不是很相信她，因為根深蒂固的觀念使許多人將女性分成良家婦女與非良家婦女兩大類，後者的人格尊嚴根本不受重視。但是李璇似乎心中自有一套，上演出一幕幕精彩絕倫的好戲：一會兒自殺、一會兒宣稱懷孕又流產、一下子

林：我同意，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在媒體上從事一些意見的陳述，也就是，不管她的動機是什麼，她認為是強暴，這就是強暴。但這件 case 和其他 case 不同之處，別的 case 中，我們婦女團體和當事人，都站在同一陣線去面對社會大眾的偏見和成見，但這個 case 裡，李璇自己有的框架，她唱的曲調，而我們

拍寫真集，一下子又在雜誌上發表她的成長歷程與情史。這一切好不熱鬧，也更令社會大眾深信這是有預謀的仙人跳。也許這的確是事前蓄意設計，也許她的確被強暴，事後順水推舟，趁機造勢。不管怎樣，身為旁觀者的我不禁鼓掌叫好，因為她的所作所為正好是揭破父權社會中兩性關

唱的調子卻和她的大不相同。她本身已經創造出某種能量，我們講的話，放在她旁邊，顯得很蒼白。甚至別人是否認定這是「強暴」，可能對她而言也不是那麼重要，她把「被強暴」這件事當成一種轉機，由這個轉機開拓出很多可能性，然後一一實踐這些可能性。

林的迷思，以「身體力行」的方式將自我力量發揮得淋漓盡致。我將她所觸及的父權社會兩性關係迷思稱之為「唯性主義」與「唯情主義」。唯性主義將女人的身體視為玩物，男人可予取予求，呼之即來、揮之即去。唯情主義正好相反，將女人侷限在賢妻良母的角色，放在一個清高

脫俗、具有道德優越性的位置。不管是唯性主義還是唯情主義，其共同特色是否認兩性關係裡物質、政治、經濟、心理等各種層面，拒絕女性藉由身體或感情換取物質資源或是表達自我的合法正當性。用粗鄙的話來說，女性休想從兩性關係中主動給自己爭取任何好處。在唯性主義裡，女人的身體連商品都不如，男人愛給多少錢甚或給不給錢，都聽憑男人的高興。在唯情主義裡，女人又被一套奉獻犧牲的父權道德給綁死，別人（丈夫、兒女）的利益永遠高於自己的利益。

所謂仙人跳，不過是以其人道還諸其人。一個男人憑什麼以為他可以不用經過任何談判協商的過程而逕行和一名陌生女子上床呢？他既然事先不徵詢對方意願，也不把情況搞清楚，那麼女性只好在事後謀求自力救濟了！就算這的確是個所謂事前有預謀的仙人跳，以後男性在發生性行為之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不

就可以預防仙人跳了嗎？如果這個建議聽起來很荒謬，那是因為我要突顯現存遊戲規則的荒謬性：男性可以享受性行為的自由、方便、與隱密，又不肯付出代價、不願承擔風險。

從師大強暴案到李璇案，我們可以看出社會大眾對強暴控訴的一貫反應：保障男性免於被誣告的恐懼遠比保障女性免於被強暴的恐懼來得重要。表面上看來，強暴控訴好像使男性當事人暫時地身敗名裂，而女性當事人似乎揚眉吐氣——這是許多男性的主觀認知，將男性視為強暴控訴的受害者，而女性搖身一變成爲加害者。其實，男性當事人過不了多久又是好漢一條，而強暴控訴反而強化了父權社會對女性（尤其是所謂良家婦女）的控制，爲了維護男性行動的自由及降低其風險，強暴的預防與因應之道就是：由女性在行爲上自我設限並承擔男性不當行爲所引起之風險。

短期看來，李璇案會迫使男性的行爲暫時收斂一陣子，但社會大眾仍免不了同情此案中的男性當事人，將其視爲「厲害女人」、「厲害招術」下的受害者。寫到這，我不禁對李璇案抱持矛盾的態度。在個人層次上，我認爲她展現了強烈的行動能力；然而，整體來看，強暴控訴向來已是困難重重，難以取得大眾的信任，李璇案是不是會使以後的強暴控訴更加難以被接受？

無論如何，李璇有權做出對她個人最有利的舉動，她也沒有責任爲婦女議題的推進犧牲主觀上的意願。畢竟，該反省的，是社會看待強暴，看待受強暴者的態度，我們不應該由受害人事後的所做所爲，道德表現，來判定強暴是否真的發生。

李璇案爲強暴這議題，帶來了新的思考，站在女人的立場，我祝福她。反強暴畢竟是一件長期的工作，還待婦女團體奮戰不懈。

人的聲音，那裏是門外漢十望不登一腳，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也請原諒「嚴肅文士」的發言。

林：共同同意，書式方面，從

本報已報導出某團體，其門

## 1994年8月會務

日期	摘	要
8/1	常務會議	
8/2	鄧如雯案二審宣判，至高等法院聲援	
8/3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一) 旁聽洪麗鄉二審辯論庭	
8/4	出席台北市社會福利會議婦女小組第一次會前會 工作室內部進修：英文討論（約會強暴）	
8/5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二) 輔大包老師來訪洽談實習生事宜 工作權手冊小組討論	
8/7-11	1994國際愛滋病會議（日本橫濱），家珍出席	
8/9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三)	
8/10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四) 出席台灣婦女團體參加九五年北京婦女會議之籌備會 洪麗鄉二審判（九年）	
8/11	民法受害個案陳彥朱來申訴 工作室內部進修：英文討論（工作權）	
8/13-15	第三屆台北國際愛滋病學術研討會（實習生淑鳳出席）	
8/15	聯署婦女團體「婦女對大法官十問」 雜誌討論：李璇案	
8/16	青商會來訪	
8/17	「女人上草山」行動海報製作	
8/18	大法官提名審查，婦女團體發起「女人上草山，面試大法官」行動 工作室內部進修：英文討論（家庭暴力） AIDS 防治義工小組討論	
8/19	桃園廣播電台訪問「男女工作平等法」 昔日工作夥伴許淑霞由德返台，帶來平等法相關資料	
8/22	和平之聲採訪「女人上草山行動」	
8/23	台中新知來訪 與美編討論工作權手冊製作	
8/24	出席台北市社會福利會議婦女小組第二次會前會	
8/25	民法諮詢熱線正式開張 工作室內部進修：英文討論（電影「天使詩篇」）	

## 女書店紀念 T-shirt、背袋

只有在女書店才買得到喔！

T-shirt 有白色、米灰、淡咖啡三種顏色  
(M)、(L)、(XL)三種尺吋  
每件300元

背 袋 米色(大)250元(小)200元

請利用「18246901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劃撥上列特賣書籍等。

## 活 動 預 告

10月15日 **平路/女性書寫中的愛慾與死亡**

時間：下午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10月22日 **孫秀蕙/廣告中的女體**

時間：下午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女作家系列演講將陸續安排11月5日溫小平，12月17日簡嫻與我們閒聊談心，精采可期。

※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請事先預約報名，謝謝！

◎費用：社會人士200元

學 生100元

◎洽詢電話：(02) 3638244

下列由女書店總經銷的書，一律85折優待讀友。

婦女開步走	李元貞著	130元優待110元
女人最真實的聲音	施寄青等著	150元優待128元
解放愛與美	李元貞著	130元優待110元
女性人(一)暫緩革命		180元優待153元
女性人(二)銘文肉體示意圖		180元優待153元
女性人(三)墮胎專號		180元優待153元
女性人(四)誰控制我的身體		180元優待153元
女性人(五)老男人能現代化嗎		180元優待153元